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綰

　　鄭炳輝

被　　告　統海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年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統海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統海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3日邀同被告簡年邵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統海公司於110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47萬

5,000元及25,000元，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借據，詎被告統海公司均僅繳付利息至111年6月9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於111年9月14日抵銷被告統海公司存款50,030元，而沖償利息4,039元、本金45,991元後，被告統海公司迄尚欠原告本金共計454,009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另被告簡年邵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君偉